证券代码：002811 证券简称：亚泰国际 公告编号：2018-054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7月6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忠先生主持，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终止建设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因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提前终止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的人民币3.5亿元综合授信，该授信额度经公司2017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对本年度的经营情况及市场趋势研判，本次提前终止向建设银行申请的授信，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资金统筹安排产生影响。

于此同时，拟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公司与建设银行签署相关终止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因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授信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周转等。授信额度有效期为一年，在授信期限内综合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忠先生、邱艾女士为公司向宁波银行借款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郑忠先生、邱艾女士为公司提供担保不收取担保费用。

于此同时，拟授权董事长郑忠先生表公司与宁波银行签署相关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取消对公司向部分银行申请授信所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申请人民币2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实际使用额度为人民币1.5亿元。于2017年12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南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人民币3.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实际使用额度为人民币3.5亿元，前述授信额度均由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亚泰一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泰一兆）提供保证担保，亚泰一兆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

因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取消因向招商银行、中国银行申请授信由亚泰一兆所提供的担保。招商银行、中国银行已同意取消亚泰一兆提供的担保，在原综合授信额度内公司可继续使用与其签署的综合授信融资协议项下的额度。取消亚泰一兆所提供的担保不会给公司的经营与发展及资金调配统筹安排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因公司董事郑忠先生持有亚泰一兆60%股权，出于谨慎性原则，郑忠先生就本事项的审议回避表决。

与此同时，拟授权董事长郑忠先生代表公司与招商银行、中国银行签署相关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主要依据公司的业务分布情况，并结合国家区域发展战略、旅游规划以及区域市场投资热点，确定公司营销布局。该募投项目在前期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到房地产行业的周期性波动以及国家"抑制三公消费"政策的影响，公司的一级营销网络建设工作已完成，但是二级营销网络建设受到当地及周边地区基础建设投资减少及国内房地产行业的周期性影响，二级营销网络建设进展有所延缓。

信息化建设项目是建设公司现代化机房、建立计算机网络基础，配备各类终端设备、软硬件系统，使其具有信息化、网络化、智能化的特点。并以业务为核心、需求为导向，建立办公自动化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项目管理、经营管理、设计管理等相关信息数据库，实现资源自由交换和共享。由于信息化的建设需要进行数据库的建立以及统一规划设计数据库，与此同时，内部办公系统的优化需要对办公自动化管理系统、财务管理系统、生产管理系统、项目管理系统、合同管理系统、客户关系管理系统、供应商管理系统、经营管理系统、市场管理系统、设计研发管理系统、危机管理系统做基础数据采集与分析，需要较长的时间，致使信息化建设项目建设进度受到影响。

因此，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实际建设情况，公司经过谨慎研究，决定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已就上诉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同日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刊登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2018-057）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于2018年7月25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811证券简称：亚泰国际公告编号：2018-055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集情况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7月6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聂红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仅因受到募投项目实施的市场环境变化及基础建设投资规模下降影响，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811 证券简称：亚泰国际 公告编号：2018-056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7月25日（星期三）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7月24日至2018年7月25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7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7月24日下午15:00—2018年7月2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年7月18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8年7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卓越时代广场裙楼4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一：《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提案一具体内容请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054）、《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055）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2018-057）。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二）。截止时间为2018年7月20日下午5点。来信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8年7月20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卓越时代广场裙楼4楼

邮政编码：518017

联系传真：0755-23609266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六、其他事项

1、会议咨询：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王小颖、梁林吉

联系电话：0755-3802 8871

传真号码：0755-2360 9266

电子邮箱：atg@atgcn.com

2、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6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委托股东名称：

《居民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额：委托人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受托人《居民身份证》号码：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情况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			

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附注：

1、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18年 月 日

附件二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18年7月20日17:00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11"，投票简称为"亚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7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7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7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811证券简称：亚泰国际公告编号：2018-057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亚泰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711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于2016年8月3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4,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3.9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62,95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754.4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6,200.60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6年9月5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48320008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的监管要求，公司与中天国富及募集资金监管户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	创意设计中心项目	25,298.07	24,124.52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4,654.00	4,654.00
3	信息化建设项目	2,096.20	2,096.20
4	补充装饰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	35,026.60	25,325.88
	合 计	67,074.87	56,200.60

二、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主要依据公司的业务分布情况，并结合国家区域发展战略、旅游规划以及区域市场投资热点，确定公司营销布局。该募投项目在前期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到房地产行业的周期性波动以及国家"抑制三公消费"政策的影响，公司的一级营销网络建设工作已完成，但是二级营销网络建设受到当地及周边地区基础建设投资减少及国内房地产行业的周期性影响，二级营销网络建设进展所有延缓。

信息化建设项目是建设公司现代化机房、建立计算机网络基础，配备各类终端设备、软硬件系统，使其具有信息化、网络化、智能化的特点。并以业务为核心、需求为导向，建立办公自动化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项目管理、经营管理、设计管理等相关信息数据库，实现资源自由交换和共享。由于信息化的建设需要进行数据库的建立以及统一规划设计数据库，与此同时，内部办公系统的优化需要对办公自动化管理系统、财务管理系统、生产管理系统、项目管理系统、合同管理系统、客户关系管理系统、供应商管理系统、经营管理系统、市场管理系统、设计研发管理系统、危机管理系统做基础数据采集与分析，需要较长的时间，致使信息化建设项目建设进度受到影响。

因此，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实际建设情况，公司经过谨慎研究，决定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及信息化建设项目进行延期。

序号	投资项目	调整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1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018年9月8日	2019年12月31日
2	信息化建设项目	2018年9月8日	2019年12月31日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主要原因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后，可以更快速、准确地获取市场信息，及时把握市场商机，为客户提供更为高效、优质的服务。因受到房地产行业的周期性波动以及国家"抑制三公消费"政策的影响，虽然公司的一级营销网络建设工作已完成，但是二级营销网络建设受到当地及周边地区基础建设投资减少及国内房地产行业的周期性影响，二级营销网络建设进展所有延缓。为了确保项目顺利实施，达到预期效益，公司决定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2019年12月31日。

"信息化建设项目"公司的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后，可以有效的降低管理费用，节省时间，提高工作效率。由于信息化的建设需要进行数据库的建立以及统一规划设计数据库，与此同时，内部办公系统的优化需要对办公自动化管理系统、财务管理系统、生产管理系统、项目管理系统、合同管理系统、客户关系管理系统、供应商管理系统、经营管理系统、市场管理系统、设计研发管理系统、危机管理系统做基础数据采集与分析，需要较长的时间，致使信息化建设项目建设进度受到影响。为了确保项目顺利实施，达到预期效益，公司决定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2019年12月31日。

四、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内审部门将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使项目按新的计划进行建设，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五、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决议事项符合相关规定。

2. 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公司本次拟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前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宜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7月6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仅因受到募投项目实施的市场环境变化及基础建设投资规模下降影响，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与此同时，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实施主体、投资方向、投资总额以及建设规模均保持不变，本次调整不会对项目产生实质性的影响，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636 证券简称：三爱富 公告编号：临2018-038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增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爱富"或"公司"）已于2018年1月4日将购买广州市奥威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威亚"）100%股权的交易对价的50%支付至三爱富监管的奥威亚原股东各方指定银行账户，姚世娴等奥威亚原股东将于收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对价50%后18个月内用于分别按照各自原所持有的奥威亚的股权比例在二级市场择机购买三爱富的股票，但奥威亚原股东购买股票的比例合计不超过三爱富总股本的9%。

●公司于2018年2月27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姚世娴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聘任姚世娴女士为公司董事。

●截至2018年7月5日收盘，姚世娴女士持有15,466,368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3.46%，其个人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近日公司收到董事姚世娴女士通知，2018年1月23日至2018年7月5日期间，姚世娴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买入15,466,368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3.46%，其个人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主要内容

公司先后于2017年8月18日召开第八届第十四次（临时）董事会、2017年12月27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以下简称"重组方案"）。

根据上述重组方案，公司将购买资产现金总对价的50%（即9.5亿元）按奥威亚原股东内部各自原所持有的奥威亚的股权比例分别支付至三爱富监管的奥威亚原股东各方指定银行账户，姚世娴等奥威亚原股东将于收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对价50%后18个月内用于分别按照各自原所持有的奥威亚的股权比例在二级市场择机购买三爱富的股票，但奥威亚原股东购买股票的比例合计不超过三爱富总股本的9%。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及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二、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一）增持主体

公司董事姚世娴女士

（二）增持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方式买入公司股票

（三）具体增持情况

增持主体	买入时间	买入数量（股）	买入价格区间（元）	成交额（万元）
姚世娴	2018年1月23日-1月31日	484,311	13.65-14.5	705.72
	2018年2月1日-2月28日	2,061,990	14.35-15.1	3,014.18
	2018年3月1日-3月31日	0	——	0
	2018年4月1日-4月30日	358,014	15.1-15.93	564.50
	2018年5月1日-5月31日	4,520,014	15.16-16.3	7,118.76
	2018年6月1日-6月30日	4,772,039	13.9-16.14	7,241.78
	2018年7月1日-7月5日	3,270,000	14.59-15	4,839.01
合计		15,466,368	13.65-16.3	23,483.94

2018年1月23日前，姚世娴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2018年1月23日至2018年7月5日期间，姚世娴女士合计买入15,466,368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3.46%；截至2018年7月5日收盘，姚世娴女士持有15,466,368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3.46%；其买入公司股票数量已达到上述重组方案约定的其可购买的股票数量上限，使用资金未超过其可用于购买公司股票的资金上限（上述重组方案约定的现金总对价的50%*姚世娴女士重组前所持有的奥威亚的股权比例），其个人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三、增持主体承诺

（一）姚世娴等奥威亚原股东按重组方案约定购买的三爱富股票的锁定期为自中国文化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购买的三爱富股票获得登记过户之日起60个月。

（二）姚世娴等奥威亚原股东除将重组方案约定的现金总对价的50%在二级市场择机购买三爱富的股票外，不会用剩余50%现金对价增持三爱富的股票。

（三）姚世娴等奥威亚原股东认可并尊重三爱富现有及将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不对此提出任何形式的异议。奥威亚原股东不会通过增持股份或其他方式谋求三爱富的控制权，不单独或与任何其他方协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实际形成一致行动等）对三爱富的实际控制人施加任何形式的不利影响。

四、其他说明

（一）姚世娴等奥威亚原股东增持计划及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先后于2018年1月25日披露的《关于奥威亚原股东购买公司股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05）、2018年5月16日披露的《关于奥威亚原股东购买公司股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3）。

（二）姚世娴女士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三）姚世娴女士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636 证券简称：三爱富 公告编号：临2018-039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奥威亚原股东增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爱富"或"公司"）已于2018年1月4日将购买广州市奥威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威亚"）100%股权的交易对价的50%支付至三爱富监管的奥威亚原股东各方指定银行账户，奥威亚原股东将于收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对价50%后18个月内用于分别按照各自原所持有的奥威亚的股权比例在二级市场择机购买三爱富的股票，但奥威亚原股东购买股票的比例合计不超过三爱富总股本的9%。

●截至2018年7月5日收盘，奥威亚原股东合计持有40,229,294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9%，奥威亚原股东的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奥威亚原股东之一钟子春先生因误操作超额买入5,020股三爱富股票，根据重组方案关于"三爱富有权以总价人民币 1 元价格回购奥威亚全体股东各自超额购买的股票并予以注销"的约定，三爱富将启动回购注销钟子春先生超额买入的5,020股三爱富股票的审议程序并及时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奥威亚原股东通知，2018年1月23日至2018年7月5日期间，奥威亚原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买入40,229,294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9%，奥威亚原股东的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主要内容

公司先后于2017年8月18日召开第八届第十四次（临时）董事会、2017年12月27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以下简称"重组方案"）。

根据上述重组方案，公司将购买资产现金总对价的50%（即9.5亿元）按奥威亚原股东内部各自原所持有的奥威亚的股权比例分别支付至三爱富监管的奥威亚原股东各方指定银行账户，奥威亚原股东将于收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对价50%后18个月内用于分别按照各自原所持有的奥威亚的股权比例在二级市场择机购买三爱富的股票，但奥威亚原股东购买股票的比例合计不超过三爱富总股本的9%。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及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二、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一）增持主体

奥威亚原股东，即姚世娴、关本立、钟子春、叶叙群、钟师、欧闯、邹颖思、姚峰英、樟树市睿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二）增持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方式买入公司股票

（三）具体增持情况

增持主体	买入数量（股）	买入价格区间（元）	成交额（万元）
姚世娴	15,466,368	13.65-16.3	23,483.94
樟树市睿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521,117	13.6-16.3	14,736.89
钟师	1,407,886	13.68-16.37	2,046.47
钟子春	2,679,920	13.76-15.98	3,977.19
欧闯	1,339,407	13.61-16.45	2,021.09
叶叙群	2,252,576	13.69-16.43	3,292.06
姚峰英	1,005,536	13.6-16.45	1,498.31
邹颖思	1,206,683	13.5-16.25	1,815.69
关本立	5,349,801	13.71-16.32	8,348.66
合计	40,229,294	13.5-16.45	61,220.30

2018年1月23日前，奥威亚原股东未持有公司股票；2018年1月23日至2018年7月5日期间，奥威亚原股东合计买入40,229,294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9%；截至2018年7月5日收盘，奥威亚原股东合计持有40,229,294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9%；奥威亚原股东合计买入公司股票数量已达到上述重组方案约定的其可购买的股票数量上限，使用资金未超过其可用于购买公司股票的资金上限（上述重组方案约定的现金总对价的50%，即9.5亿元），奥威亚原股东的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三、增持主体承诺

（一）奥威亚原股东各自按重组方案约定分别购买的三爱富股票的锁定期为自中国文化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购买的三爱富股票获得登记过户之日起60个月。

（二）奥威亚原股东除将重组方案约定的现金总对价的50%在二级市场择机购买三爱富的股票外，不会用剩余50%现金对价增持三爱富的股票。

（三）奥威亚原股东认可并尊重三爱富现有及将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不对此提出任何形式的异议。奥威亚原股东不会通过增持股份或其他方式谋求三爱富的控制权，不单独或与任何其他方协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实际形成一致行动等）对三爱富的实际控制人施加任何形式的不利影响。

四、其他说明

（一）奥威亚原股东增持计划及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先后于2018年1月25日披露的《关于奥威亚原股东购买公司股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05）、2018年5月16日披露的《关于奥威亚原股东购买公司股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3）。

（二）奥威亚原股东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三）奥威亚原股东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四）奥威亚原股东之一钟子春先生因误操作超额买入5,020股三爱富股票，根据重组方案关于"三爱富有权以总价人民币 1 元价格回购奥威亚全体股东各自超额购买的股票并予以注销"的约定，三爱富将启动回购注销钟子春先生超额买入的5,020股三爱富股票的审议程序并及时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812 股票简称：华北制药 编号：临2018-034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预计2018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100万元，同比增加100%左右。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270万元，同比增加190%左右。

●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1）公司继续加大制剂产品的市场开拓，合理调整产品结构，制剂产品销售收入、利润同比增加；2）公司持续优化营销模式，重点品种生物制剂乙肝疫苗、头孢噻肟钠制剂产品量价齐升，经营效益提升。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8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100万元，同比增加100%左右。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270万元，同比增加190%左右。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79.2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10.91万元。

（二）每股收益：0.019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大制剂产品的市场开拓，合理调整产品结构，制剂产品销售收入、利润同比增加。

2、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优化营销模式，重点品种生物制剂乙肝疫苗、头孢噻肟钠制剂产品量价齐升，经营效益提升。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8年半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希努尔 公告编号：2018-044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希努尔"）全资子公司诸城市松旅恐龙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诸城松旅"）根据诸城市国土资源局诸城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网上交易公告（诸经告字[2018]9号）的相关要求，于2018年6月17日参与SZ630号和SZ631号地块的竞价，并分别以503.10万元和7,812.075万元竞得摘牌。

近日，诸城松旅已与诸城市国土资源局签订《成交确认书》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电子监管号：3707822018B01018和3707822018B01025）。

根据《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土地竞拍事项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竞得土地基本情况

（一）地块一：宗地编号：SZ630

1、土地所在位置：诸城市龙都街道西见屯村龙乡路西侧

2、土地面积：6,708平方米

3、使用年限：40年

4、土地用途：其他商服用地

5、规划指标要求：主体建筑性质：龙立方；建筑总面积：16,765平方米；建筑容积率：不高于2.50不低于0.10；建筑密度：不高于40%；绿地率：不高于65%。

6、成交总价：成交总价为人民币5,031,000.00元。

（二）地块二：宗地编号：SZ631

1、土地所在位置：诸城市龙都街道西见屯村龙乡路西侧

2、土地面积：104,161平方米

3、使用年限：40年

4、土地用途：其他商服用地

5、规划指标要求：主体建筑性质：恐龙虚拟馆、办公楼、游客服务中心等；建筑总面积：98,738平方米；建筑容积率：不高于1不低于0.10；建筑密度：不高于40%；绿地率：不高于65%。

6、成交总价：成交总价为人民币78,120,750.00元。

三、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竞得的土地主要用于诸城松旅恐龙文化旅游小镇的建设，该项目建设有利于公司开发多层次、多样化旅游产品，布局旅游全产业链，带动相关产业升级。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将有助于公司文化旅游业务的布局，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

本次投资由诸城松旅以自有资金投入，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成交确认书》；

2、《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特此公告。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6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18-046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通知，获悉新华联控股将其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是	13,000,000	2018年7月5日	2022年11月13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15%	补充质押
合计	--	13,000,000	--	--	--	1.15%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134,081,5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79%，累计已质押1,131,341,562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76%，占公司总股本的59.65%。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份质押明细。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18-017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解除房屋租赁合同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6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的公告》，全资子公司深圳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宏泽"）将其闲置的办公楼及宿舍出租给深圳市奥瑞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瑞克公司"）用于办公、办学，租赁期限为10年。具体公告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由于本次租赁期限较长，深圳新宏泽基于约定的租赁期限给予了奥瑞克公司一定的免租期优惠，并约定免租期结束后，奥瑞克公司需将正式计租金后的首贰月租金以转账形式付清。截至目前，奥瑞克公司未如期开展办公、办学，仅缴纳租赁保证金909,287.58元，经深圳新宏泽多次催缴，一直未缴纳租金。因奥瑞克公司拖欠租金、水电费、管理费已超过30日，根据合同约定，深圳新宏泽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近日，深圳新宏泽已正式采取法律手段对奥瑞克公司追缴租金、物业管理费、水电费及滞纳金等费用以维护公司利益，并已向奥瑞克公司发出了书面解除合同通知，奥瑞克公司的全部物品也已全部搬离完毕。本次解除房产租赁合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18-039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福建文鑫莲业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的参股公司福建文鑫莲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鑫莲业"）的通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福建文鑫莲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2210号），文鑫莲业股票自2018年7月3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文鑫莲业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编号：2018-052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以及保证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9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公告：2017-073）。

公司于2018年7月4日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1亿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归还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1亿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2亿元，公司将在规定到期日之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7日